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承辦人：工程員 劉聖道
電話：03-3322101 #5226
電子信箱：1011390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402265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實施「變更中壢平鎮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計畫及市定古蹟中壢紅樓與中壢燃藜第之容積調派)(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辦理。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籍市議員、平鎮區籍市議員、八德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上均不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及公告各3份)

